证券代码: 603008

股票简称: 喜临门 编号: 2016-112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393.49万元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喜临门")于2016年11 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6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 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2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65,625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 5,243.90 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0,381.10 万元。天 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 225号)。上述款项均已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 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遵照履行。

由于"北方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软床及其配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经结项,公司于2015年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2个项目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东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使用完毕。根据本公司201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的保荐机构,并连同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西支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遵照履行。本期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4,194.23万元投资于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已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实施完毕。通过实施信息化系统 升级改造项目,公司搭建了涵盖设计研发、供应链管理、仓储管理系统、分销渠 道、物流仓储、电子商务、企业绩效、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客户关系管理、设 备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协同办公管理、移动应用等及相关硬件设备建设与机房 装修、布线建设。

改进后的信息管理系统具备了全面集成的特性和功能,构建了更精益、更有效的业务流程提供所需的工具,帮助公司建立了现代化的管理模式,大大优化完善公司的业务流程,提高内部营运管理能力。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31日,信息系统升级项目的承诺投资总额为4,194.23万元, 累计投入项目募集资金2,800.74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不含利息)1,393.49万元。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是: 1、公司在该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对项目所需

设备进行合理优化,较好地控制了设备采购成本,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2、通过软件的自主开发及维护,节约了软件采购费用与服务费用。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在存放过程中也产生一定的利息收入,从而导致账户资金存在结余。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已实施完成,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拟将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不含利息)1,393.4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前,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将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未支付的尾款将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预留款中支付。

公司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中支取,另外,公司于 2016年8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一部分资金直接作为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一部分,不再归还。

六、相关意见

关于本次公司将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独立董事意见

- 1、公司以较少的资金完成了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将信息系统升级项目节余 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 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公司关于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信息系统升级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393.49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截至目前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保荐机构同意该事项。

七、备查文件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财通证券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